

日趨多元化的時代，本市之工務業務實已進入一個全新的里程，肝衡市民的需求，不論在質與量的方面均已大幅度提昇。今後，在市長以及貴會的督導及匡正下，當與本局全體同仁秉持熱忱服務之初衷，凝聚同心力，全力排除萬難，針對工程建設以快速、品質、數量「三Q」服務為目標，並在工程零災害、預算零追加、工期零遲延、責任零推諉「四零」境界下，努力如期如質完成工程，使市政建設更加璀璨，為市民謀求更多的福祉。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

(三) 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張景森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開議，景森謹就台北市都市發展工作提出報告。

過去半年來，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與協助下，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示萬分感謝之意。

壹、前言

台北市要走向國際化及現代化的都市，必須面對各項挑戰與

衝擊，要強化各項軟體設施，增強國際競爭能力，如何化阻力為助力，易逆境為順境，將是本市都市發展的首要課題。都市計畫是市政建設的藍圖，其功能在於引導都市均衡開發和健全發展，提高環境及生活品質。為規劃本市跨世紀發展藍圖，建設美好的家園，本局全體同仁稟於任務艱巨、責任重大，無不傾全力衝刺，秉持「宏觀的想、長遠的看、快速的做、全面的動」之信念，抱持與全體市民休戚與共，禍福同當，及生命共同體之體認，扣緊社會脈動，掌握時代潮流，以營造一個健康、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提供活力旺盛的經濟與產業活動空間，創造人性化、現代化、永續化之國際大都會。

基於上述的信念與目標，本局全體同仁莫不全力以赴，推展各項都市發展業務，茲就半年來執行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報告如後：

貳：綜合規劃

一、工作成果：

(一) 修訂「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研擬永續發展城市之發展指標、目標與策略，以為市政建設依據。並以成長管理觀點檢視全市推動之重大設計畫案，以引導都市合理成長，提昇本市之居住及設施服務水準。

(二) 積極規劃協調台北都會區發展，推動市縣合作事宜，優先推動淡水河兩岸整治計畫，以期達到河川沿岸有效規劃利用。

(三) 辦理本市軍事用地都市計畫檢討，選定空總等十六處軍事用地，先後四次邀請軍方主管機關、使用機關及本府相關單位，研商、協調及會勘，並將綜合檢討結果函請國防部儘速遷移，俾規劃本市大型開放空間及服務設施。

(四)完成北二高木柵交流道附近地區規劃構想案，以引導該地區土地朝合理方向發展，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五)辦理國際化策略民衆參與之圓桌會議，以爲研擬本市國際化策略之參考依據。

二、目前工作重點：

(一)修訂「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

賡續辦理修訂本市綜合發展計畫，研擬永續發展城市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協調本府各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辦理，以達成本市永續化、人性化、國際化的都市發展目標。

(二)積極規劃協調台北都會區發展，推動市、縣合作事宜，優先進行淡水河兩岸整治計畫，成立「淡水河兩岸整治計畫市縣聯合工作小組」，協調工作項目包括河岸遊憩、垃圾處理、下水道污染防治、截流系統等整治計畫，以期達到河川沿岸整體規劃利用，提供乾淨安全無虞之河川休憩環境爲目標。

(三)推動親山親水計畫

由本府相關權責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執行「淡水河系及水岸休閒設施發展計畫」及訂定山城遊憩實質發展策略構想，以提供市民多樣化的休閒遊憩空間。

(四)賡續辦理本市軍事用地檢討案，請軍方優先考量騰出空總等四處營地，及後續釋出聯勤財務、國防管理、陸軍衛勤學校等營地，並預爲規劃使用。

(五)賡續辦理北二高木柵交流道附近地區規劃構想案與當地居民及使用單位協調溝通。

(六)成立本市松山機場遷建推動小組，推動機場遷建相關事宜。

(七)推動台北市國際化策略之系列行動

1.辦理台北市國際化策略圓桌會議，分爲四大子題十一個場

次，邀請產、官、學、社會團體就各項國際議題深入研討，其具體建議將爲本局擬定國際化策略行動方案之重要參考依據。

2.籌辦「台北市國際化會議」，藉由學習國際城市的規劃管理經驗，凝聚國內專家學者的智慧，吸納市民意見及產業各界親身體會與創見，研擬台北市國際化策略行動方案，落實台北市國際化實質建設。

叁、都市規劃

一、工作成果

(一)都市計畫擬(修)訂

1.研訂商業區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公告實施地區相關作業規範以利執行。

2.南港區通盤檢討已擬具主要計畫草案，俟提本市都委會研議後即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文山區通盤檢討案已完成委託研究並研擬檢討架構，將徵詢當地住民意見推動進入法定程序。

3.南港經貿園區計畫，業經本市都委會通過，近期內將送請內政部核定。

(二)配合都市發展及產業環境需要，完成修正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草案，送請貴會審議，並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須知」，建立終端機查詢分區系統，以提高簡政便民績效。

(三)八十五年度辦理完成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案計六案，都市計畫公告公開展覽案九案，進行中之計畫案五十二案。

(四)提供都市計畫服務

1.八十四年全年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計五一、四〇一件。

2.全年核發土地征收撥用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計五五八件。

3.受理都市計畫情形查詢案件：計二、四八六件。

4.地籍套繪圖繪製：計五四一幅。

5.核發各種都市計畫圖：計七、四六五幅。

6.全年共出售都市計畫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影本：計五一、六八三幅。

7.指導閱覽都市計畫書圖：計六、五五二人次。

二、目前工作重點：

(一)辦理地區環境改善計畫

為落實基層社區建設，借助民間力量，以公開徵求方式選擇民意反應迫切需改善之居住社區，辦理環境改造計畫。透過都市計畫主導整合功能，結合相關局處實質建設計畫，及讓社區人士在計畫研擬階段共同參與規劃作業，以落實民衆參與市政建設，具體達成提昇生活居住環境品質之成效。已完竣甄選二十案，刻正協助推動規劃設計事宜，俾利於下年度進行實質建設工作。

(二)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廣續辦理商業區、保護區及各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增進並健全本都市機能，解決地區性都市發展問題，塑造地區發展特色風格。

1.商業區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已公告實施，持續辦理第二階段大面積工業區變更更為商業區部分。

2.保護區第二次通盤檢討

針對寺廟、聚落、休閒、觀光、違規、濫墾、濫葬、濫建等問題研擬檢討課題，就保護區之地質、坡度、水資源、景觀等環境因子，環境敏感程度，研訂其允許之建築及使用分類。有關檢討原則業經本市委會研議通過，已初步完成集居聚落地踏勘，並轉繪一百分之二計畫圖上和相關管制規定之擬訂。

3.南港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為確實掌握都市整體發展脈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改以行政區為檢討範圍。南港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將進入法定程序，文山區通盤檢討近期研擬草案邀集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並徵詢民意後辦理法定程序。

(三)推動重大專案都市計畫

廣續推動南港經貿園區、關渡平原、社子島、巨蛋新址、官邸地區、世界資訊科技博覽會等重大專案計畫以強化文化、休閒、產業經濟發展環境，並帶動台北市邁向人性化、市民化、智慧化、國際化、現代化都市發展境界。

1.南港經貿園區開發，包括軟體研發、貿易流通、資訊發展、交通轉運、文化休閒及商業娛樂等，對促進國家經貿發展和提昇南港區發展地位，具有帶動功能。目前全案業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預訂於八十五年三月間報請內政部核定。

2.關渡平原、社子島、奇岩地區之開發及士林、北投舊市區之更新、本府已成立「北投、士林地區發展計畫與建設推動專案小組」以加速推動工作。

3.辦理巨蛋新址、官邸地區及世界資訊科技博覽會等專案，

提供相關分析資料供決策參考，為爭取在本市舉辦世界資訊科技博覽會，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推動。

4. 推動高科技新興工業區計畫

為促進台北市產業環境之健全開發，帶動本市高科技產業發展，重新檢討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並結合產業園區之經營管理策略，重新界定工業區發展方向，並賦予新的發展活力。委託學術機構辦理整體規劃，具體成果將納供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專案計畫參考。

肆、都市設計

一、工作成果

(一)完成中山北路二、三段(民族路至民生路段)整體人行道環境景觀改善工程設計，並協調工務局辦理發包施工，作為市府推動「台北造街計畫」之首一示範工程。人行系統環境改善實施內容包括鋪面、緣石、街道設施帶、植栽與景觀美化，照明及無障礙人行設施。

(二)研擬完成「萬華車站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案內計畫內容採行各種都市再開發容積獎勵規定及都市設計管制，以期全面加速舊市區之更新發展，計畫範圍包括桂林路、西園路、莒光路、康定路、和平西路、中華路所圍地區，總面積約四十公頃。

(三)協助民間社區組織推動自發性社區徒步區之設置，以提昇社區居住環境景觀品質，依「台北市徒步區闢建暨管理維護辦法」，完成內湖紫星里社區徒步街計畫之審議，並辦理公告，作為首一成功之民間申請案；此外尚有南陽街、永康社區、頂好地區等社區團體，刻正分別研擬規劃徒步區計畫中。

四舉辦都市親水環境研討會，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與會。對台北市之環境景觀規劃，提供交流與創意之新構想。

(四)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計有三十五件，完成核備者計有十三件。

二、目前工作重點

(一)研訂台北市都市設計實施政策綱領，塑造都市風格

1. 持續台北市都市設計綱要計畫，訂定全市性都市設計實施策略暨開發管制原則，以及全市性都市景觀改善策略暨管制原則；並針對首都核心区區歷史保存計畫特區、萬華車站附近地區、松山車站附近地區、南港經貿園區及國際金融中心等都市發展策略地區之再開發計畫，訂定行動方案暨都市設計準則，以引導公私部門開發，塑造整體城市風貌。

2. 建立制度化、公開化的都市設計參與程序，普邀公益性團體、社區居民、專家學者參與規劃方案之研訂，廣納各方意見，營造市民共同期許之城市特色，與高品質的生活社區。

(二)健全都市設計審議制度，建立都市開發管制常規體制

1. 台北市現有十四個須經都市審議地區，合計面積八〇四·五九公頃佔全市可開發面積百分之七·三，其所佔比例雖不大，卻皆為本市重點發展地區，且繼續增加面積與項目。為提昇都市設計審議時效，明確規定幹事會初審與委員會審議時限，明定送審圖件規範，與各項都市設計準則與審議規範，建立都市開發管制之常規體制。

2. 強化「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組織功能運作，以健全都市開發管理，及提昇都市景觀為主要

工作目標。

3. 推動都市設計電腦模型之建立，利用電腦模擬技術，有效準確評估環境影響，以維護審議之客觀性。另協調公共工程納入都市設計審議，以共創良好都市公共景觀。

(二) 改善都市環境景觀，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1. 推動台北造街計畫，進行全市各類型都市街道人行鋪面、照明、植栽、無障礙設施之環境工程改善設計，並輔導街區組織，維護自我環境品質，建立社區意象，尊重行人權益，保障行人安全，改善人行系統。

2. 推廣徒步區計畫，陸續增加內湖紫星里徒步區及安和路徒步區，重慶南路書店街等計畫興闢，以改善地區環境品質，振興商業與居住品味。更新西門徒步區，以促進西門地區商業發展外，輔導青少年正當育樂活動。

3. 進行都市街道改裝設置，規劃符合人體工學與景觀特色的街道傢俱設置，建立一個舒適的人性化空間，並以公車專用道作用優先示範。

伍、都市更新與開發

一、工作成果

(一) 修訂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

本辦法之修訂旨在落實獎勵更新之政策，專案修訂調整降低申請基地規模之規定，解決計畫街廓已建築完成地區合併更新困難問題，本修正案已送請貴會審議中。

(二) 勘定獎勵都市更新實施地區，積極輔導、協助推動民間辦理更新

依本市轄區分期分區研選公告劃定都市更新獎勵實施地區，

本府已優先公告亟待更新四十五處地區，面積達九七·七一公頃，並已召開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六次會議，積極輔導、協助民間申請，並已受理三處民間更新申請案。

(三) 研究辦理都市更新計畫

1. 大稻埕地區再發展計畫

本局已研擬完成大稻埕地區再發展計畫草案，並成立迪化街工作小組積極推動，為期計畫完善，業由本計畫相關單位與市民及歷史文化團體雙向溝通，以期計畫之具體可行，並於春節期間配合商家辦理「迪化街春節促銷活動」，獲得商店街發展模式之認同，正積極辦理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之規劃。

2. 大同區整體再發展計畫

鑑於大同區人口外流、產業沒落之發展困境，經研擬再發展計畫，訂定行動方案五十三項，預定三年內實施完成。為充實計畫內涵，並委託學術機構規劃完成「大同區都市再發展規劃設計之研究」，據以修正計畫斬新推動，經研擬完成修正計畫草案，將具體可行行動方案增例為一〇五項，以期計畫更新落實。

3. 都市更新開發專案計畫

積極推動本市更新開發專案，運用都市更新基金，分別委託顧問機構辦理西門市場、理教公所、大理街工業區等重要開發案之建築初步規劃設計作業，預定八十五年度完成規劃據以推動。

4. 成立都市更新專案推動小組

針對「西門市場更新案」、「大理街工業區再發展案」、「雙園國小西側更新案」，由台北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分別

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推動。

二、目前工作重點

(一)積極推動獎勵民間辦理都市更新

以都市發展先後次序，就台北市轄區分期分區研選劃定獎勵都市更新實施地區，並優先辦理大同、萬華、中正區之研選作業，已完成三個行政區更新地區之研選，經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已通過三十處，面積約四十八公頃，並繼續審議中，另陸續辦理北投、中山、大安等行政區獎勵都市更新地區研選調查作業。

(二)積極辦理重要地區都市更新規劃、協調、執行

為加速台北市舊市區之都市更新與平衡都市發展，積極辦理「大稻埕地區整體發展計畫」、「大理街工業區再發展計畫」、「大同區整體發展計畫」、「西門市場」、「理教公所」、「雙園國小西側地區」等都市更新規劃，清除窳陋地區，促進都市健全發展。

(三)積極辦理研訂本市整建維護更新辦法

都市更新計分重建、整建、維護等三種更新方式。以往均偏重重建方式更新，然欲全面推動本市更新，勢須加強整建、維護式都市更新全面推展。故已專案委託中華民國住宅學會辦理整建維護更新辦法研擬工作。

(四)檢討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運用方案

本市都市更新基金之運用，因實施都市更新辦理強制區段徵收推動困難，公有土地開發涉及相關權益人安置協調等情形，檢討利用更新基金運用於民間意願更新地區之規劃，以及公有閒置土地之開發利用等方向，以有效運用基金，加速本市更新發展。

(五)辦理公有閒置土地全面調查及利用計畫

為促進都市的健全發展及景觀，辦理全面調查公有閒置眷舍土地，供研擬具體可行利用方案。

陸、都市計畫勘測

一、工作成果：

(一)辦理本府列管八十五年度各項公共工程用地征收暨施工，檢測恢復樁位計五十八案五八二點。

(二)辦理社子島主要計畫案都市計畫樁測設共一三〇點。

(三)配合基隆河截彎取直整治計畫(大彎)案內都市計畫道路工程施工前中心樁復樁工作，已完成二〇六點。

(四)為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文山區地形圖修測六七二公頃。

(五)勘劃完成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及發展較緩地區，計畫繪地籍圖一三幅，以供稅捐單位做為調整及課征地價稅之依據。

(六)完成增設郊區水準點七十二點，以供建築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標高之依據。

(七)台北市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全部測繪建檔完成。

二、目前工作重點：

(一)為市政建設需要，提供本府工務、地政等單位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征收，道路、公園開闢所需之都市計畫樁，廣續辦理本市樁位測設、補建及查對等工作。

(二)本市因各項建設發展迅速，地形、地物瞬時變遷，為使地形圖能經常保持新穎確實，以為擬(修)訂都市計畫之依據，辦理地形圖修測業務。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每年一次派員實地勘查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完竣情形，以做為調整或課征地價稅之依據。

柒、研究發展與法令修定

一、研究發展

(一) 台北市自然環境調查成果建檔

將本市八十三、八十四年度辦理之「台北市自然環境調查評估與區劃案」調查成果建立資訊系統，以提供都市規劃（如保護區通盤檢討案）及審查建築山坡地開發利用與管理時之參考。本資料建立在本局已經數化之地形圖檔上，係本府地理資訊系統之自然環境基本資料庫之建立，建立後將可透過區域性地理資訊系統網路，讓各單位共同享用其成果。

(二) 辦理台北市都市計畫百年史圖集彙編

針對台北市百年來各時期之都市計畫基本圖有系統的予以整理彙編，以回顧台北都市計畫百年史，達到「鑑往知來，擘劃新局」、「傳承歷史，開創新機」，並作為都市規劃實務之參考。

(三) 進行台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先期作業——台北市容積空間分派與分區發展模式之研究

順應台北市之都市型態及功能日新月異，針對早期施行建築容積分配、管制及土地使用分區之合理性做一通盤性檢討考量，以期能對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容積之訂定擬出合理且可行之方案。

(四) 進行台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先期作業——台北市工業發展目標、策略暨科技性產業空間規劃之研究

就台北市既有工業區區位及產業政策進行檢討外，對台北市扮演亞太營運中心進入二十一世紀全球經濟競爭之主領城市

角色，在產業政策上提出對國際及國內投資者具吸引力的執行辦法，並對台北市未開發之工業用地全面評估比較，期能經由財務與都市計畫手段，以及透過公有地之運用，以支持科技性產業之生根與發展。

(五) 建立台北市土地市用分區電腦自動查詢系統

鑑於近年來查詢土地使用分區之民衆甚多，委請有經驗之資訊公司代為研究開發語音查詢系統，將電信系統及語音系統與本局現有之電腦系統結合，俾減少民衆查詢業務量，並提供市民更快速、便捷之服務。

(六) 辦理首都核心区歷史保存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規劃研究鑑於在舊城垣地區範圍內歷史建築遺跡林立，與多項公共工程施築興建計畫，造成再發展之競合課題，為整合本地區各項建設及發展功能，型塑本地區之都市意象，以中山堂廣場與總統府前廣場為主要設計重點，針對街道景觀計畫、建築型態及週邊發展控制項目進行規劃設計，以重塑首都新形象。

(七) 辦理松山車站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規劃研究

配合鐵路規劃地下化工程之新生地與週邊地區產業再發展，土地使用再利用等課題予以整體設計，從文化、產業、土地使用、交通、人行動線、公共開放空間等向度統合考量，研提地區空間再開發方案，都市景觀及交通系統改善方案與都市更新獎勵措施，以期落實再開發計畫之執行，再造都市發展生機，帶動本地區之發展，預計於六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進入法定程序。

(八) 辦理推動本市整建維護更新策略，法令制度及執行技術之研究

台北市過半數以上建築物均為民國六十年以前所興建，建齡

已二、三十年，均達需要維修年限，更新改建困難下，輔導更新維護協助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乃刻不容緩，透過本研究以期確立本府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具體策略，訂定相關法規據以執行。

二、法令修正：

(一)修訂「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部分條文，擴大適用獎勵公共設施範圍，以利民間投資，節省政府預算。

(二)修正「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區臨時建築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以促進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開闢前有效利用。

(三)辦理「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次研修工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經82.11.2修訂公告後，各方迭有反映，本府乃積極蒐集各方意見，針對執行時產生之問題，就影響工商業發展較鉅之條文予以彙集，先進行專案修法，並辦理民意調查工作，以確實瞭解市民意見。

(四)研訂「台北市變電所設置準則」，針對本市民眾疑慮之變電所興建，將透過社區民眾參與過程，積極協調台電公司、民間專業組織及學術單位共同研訂可為民眾接受之設置規範，俾作為未來新變電所興建及舊變電所改建，甚或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依循。

(五)訂定「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作業程序補充規定」，為縮減申請時程，強化審議功能，針對建築基地面積小於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之純住宅或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簡化審議程序，經幹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委員會備查即可。

捌、今後努力方向

一、廣續辦理第二階段「修訂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研擬其他部門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整合第一階段五大部門發展計畫，並將提出地區發展之策略構想，作為本市發展之實際行動方案及未來市政建設之依據。

二、配合國防部國軍「十年兵力整建計畫」，執行高司組織簡併，規劃幕僚體系，裁併軍事院校，簡化醫療體制之際，對位於本市轄區內軍事院校、後勤之援及醫療單位或各軍種司令部，不宜於市區設置者，協調檢討優先搬遷，並列為長期追蹤貫徹執行，逐漸減少市區內之軍事營地。

三、本局將於四月間舉行城市國際化策略會議，提出「台北市國際化策略行動方案」草案，後續將積極推動執行台北市國際化策略以達本市國際化之目標。

四、擬透過公平、透明、彈性的都市規劃，以促進台北市的合理發展，並全面實施成長管理，確保環境生活品質。

五、落實都市計畫變更除利得應回饋社會外，其所造成之公共設施負擔由開發者自行吸收，以維護社會公益。

六、持續推動地區計畫，改造社區生活環境品質，落實都市發展改革，以永康公園、頂好商圈、紫星社區、福林社區、西門、三王等二十個地區為示範，強化民眾參與，共創快樂希望的城市生活。

七、落實「台北市都市設計綱要計畫」，建立「台北市都市設計法令暨審議作業之資訊系統」，加強都市設計及審議電腦化作業。

八、配合鐵路地下化推動「台北市松山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設計計畫案」，強化松山車站之地區性功能。

九、因應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變遷趨勢，再造都市功能，發揮

振興地區經濟與文化社教機能，辦理「首都核心區歷史保存整體規劃設計」活化都市機能。

十、加強行人徒步系統之規劃與設計，以忠孝東路、羅斯福路、中山北路為推行示範路段，實施造街計畫推動景觀美化工作。

十一、研擬成立都市開發公司，針對市府及民間開發公司尚無法推動的都市開發業務，如重大專案計畫地區及公有土地、公私有混雜地區等，期做整合性規劃推動。

十二、配合大面積地區整體再發展計畫推動，專案辦理台北市西南舊市區整體再發展計畫之規劃設計，再造舊市區第二春。

十三、配合已測製完成之台北市一千分之一數值圖檔，全面推動利用數值法方式修測，以取代傳統類比法方式修測。

十四、落實都市計畫測量資訊電腦管理，將已完成之都市計畫樁位資料及數值地形圖檔掛上本局網路，並舉辦教育訓練，推廣使用。

玖、結語

以上「工作報告」，謹就本局半年來各項業務執行概況及今後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景森深深體認在迎接二十一世紀到來的關鍵時刻，在「與時間競賽」，我們必須「超越自己」，全力推動都市改革，在「貴會的公正匡督，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不吝指導下，由市民意見的匯集，民間團體的參與及多方力量的加盟，有效結合產、官、學界的智慧與熱忱，以宏觀的視野、長遠的計畫、整體評估及審慎的作業，才能規劃可長可久的跨世紀建設藍圖，建設台北市成為永續發展、人性化、國際化的大都會。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愛護之忱，繼續鞭策，並賜予支持與指教。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謝謝！

(三) 國民住宅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郭瑤琪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依照大會議程，瑤琪列席大會報告本處工作，並親聆 教益，深感榮幸。國民住宅處的業務重點為國宅政策計畫之擬定、用地取得、社區規劃、建築設計、發包施工、財務籌措調度、國宅配售配租、社區管理維護及輔助市民貸款自購住宅、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等。

現在謹就本處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間重要業務概況及今後工作方向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國宅政策

一、為研訂本市住宅政策，確立國宅發展方向，徹底解決住宅問題，本府第八一〇次市政會議決議成立「住宅政策體檢小組」，並由白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經於八十四年七月八日邀集專家學